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因未能于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如果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30日前（含2022年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预计不能如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和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刘玲华，电话：0551-63850720。

券商联系人：夏李，电话：0551-65161650-801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